

2024 CCCE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大賽

《比賽辦法》

Just Dance



CCCE

CITY CUP FOR CAMPUS E-SPORTS INVITATIONAL COMPETITION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文化教育協會・中華虛擬運動協會

決賽日期：2024年11月30（六）至2024年12月1日（日）

競賽地點：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366號（南紡購物中心）

賽事官網：<http://www.cccedu.org>

一、比賽主旨

本競賽項目旨在發掘及培育電子競技、虛擬運動暨數位科藝產業人才。藉由「以賽促學」的過程和「友善競爭」的舞台，提升參賽選手之專業技能與核心素養，以及培養具創造力、實踐力、移動力的團隊協作默契和運動家風度；同時增進全民數位科技生活與運動之樂趣。

二、參賽基本資訊

(一) 參賽人數

1 員/隊 (無替補選手)

(二) 參賽對象

全國組：年滿 6 歲之全國民眾皆可報名。

(2018 年 9 月 1 日<含>之前出生者)

(三) 報名須知

1. 重要日程：詳見《賽事規章》第 4 頁。
2. 報名權序及報名隊伍數上限。詳見《賽事規章》第 6 頁。
3. 報名「應備文件」：詳見《賽事規章》第 7 頁。
4.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詳見《賽事規章》第 8 頁。

(四) 報到、檢錄：詳見《賽事規章》第 9 頁。

(五) 獎項內容、頒發對象：詳見《賽事規章》第 11~12 頁。

三、帳號與設備

(一) 選手無須準備帳號，比賽統一使用主辦方準備之遊戲帳號並於報名時提供。

(二) 選手無須準備設備，比賽統一使用主辦方準備之軟、硬體設備。

四、比賽進行

(一) 賽制：為「積分排名制」

1. 預賽：

- 參賽隊伍依據全隊選手之成績總和來計算積分；由高至低排名，取積分最高之前四名晉級決賽。
- 每一隊皆跳兩首舞曲，一首為公開指定曲「Butter」（極限版本），一首為自選曲。

2. 決賽：

- 晉級決賽者，積分前二名進入冠亞賽，第三、四名進入季殿賽。
- 對戰組合上場順序為預賽名次四、三名（季殿賽），二、一名（冠亞賽）。
- 每一隊皆須完成兩首舞曲，一首公開指定曲「How You Like That」（極限版本），一首為抽籤指定曲。
- 先完成抽籤指定曲後，再進行公開指定曲。

(二) 版本與規則

1. 曲目：

預賽	公開指定曲	「Butter」（極限版本）	極限
	自選曲	「Can't Tame Her」	困難
		「Cradles」	困難
		「I Am My Own Muse」	困難
		「Nerver Be Like You」	困難
決賽	公開指定曲	「How You Like That」（極限版本）	極限
	抽籤指定曲	「Don't Cha」（極限版本）	極限
		「Gimme More」（極限版本）	極限
		「I'm Good (Blue)」（極限版本）	極限
		「Say My Name」（極限版本）	極限
		「Wasabi」（極限版本）	極限

2. 本比賽使用 Nintendo Switch 之《Just Dance 舞力全開 2024 繁體中文版》進行比賽。
3. 對戰組合將由主辦方隨機抽籤。
4. 比賽舞曲開始進行至結束前，除發生系統異常或不可抗力之情況外，不得重賽。
5. 選手若對比賽判決有異議，必須立即告知裁判（或主辦方工作人員），如未於 5 分鐘之內提出，則視同同意比賽判決，後續不得提出抗議或追溯。

（三）續戰及相關資訊，將於賽事進行中同步更新。

五、斷線與暫停

- (一) 比賽之時，選手如遇以下緊急狀況，可要求裁判暫停比賽，並經裁判同意後宣布比賽暫停：
 - 1. 網路斷線、嚴重延遲而無法排解之情況。
 - 2. 選手身體不適而無法進行比賽。
 - 3. 無預警且不可抗拒之情事。
- (二) 比賽開始後5分鐘以內，若發生斷線、帳號異常、設備異常、伺服器崩潰等狀況，而無法順利進行遊戲時，選手須立即告知裁判暫停遊戲；待異常排除且所有選手皆可繼續正常遊戲後，由裁判結束暫停後繼續比賽。
- (三) 如因遊戲伺服器端的問題而無法暫停、無法進行比賽，裁判裁定本局須要重新開始時，所有選手必須配合退出遊戲，如有不遵循裁判指示者，裁判可直接判定該隊出局。

六、注意事項

- (一) 比賽開始至結束之前，若選手在未得到裁判許可的情況下自行宣告暫停、取消暫停遊戲或退出遊戲，則視為影響比賽公平性之行為，違規者視同隊伍棄賽。
- (二) 若參賽選手有不公平行為，包含利用漏洞、串通、代打、干擾、作弊，或辱罵對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情事者，主辦方有權對該選手或隊伍進行仲裁、取消參賽資格，或將行使告訴權。
- (三) 參賽選手若對比賽過程、結果有疑慮而欲申訴者，須自行提供相關舉證資料予主辦方進行查驗、核實與仲裁。
- (四)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進行之情況，裁判有權決定暫停、中止及續賽或重賽。
- (五) 裁判於比賽之時擁有最高決定權，參賽隊伍人員、教練及指導老師，皆須服從裁判指示與判決。
- (六) 主辦方有權對《賽事規章》及《比賽辦法》進行補充、修訂，並保有比賽過程、結果之最終解釋與仲裁權。